##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自評表

## 自評說明:

- 1.請依輔導項目及說明,填列 106-107 學年度各項學校衛生工作及前一次輔導建議之改善自評表, 並檢附佐證資料。
- 2. 各項目如涉及校內各處室業務部分,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 一、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	

## 二、檢核項目

二、檢核項目					
項目	編號	說明	佐證 資料	自評	複審結果
(一)學校衛生 工作計畫 訂定情形	1	<ul><li>■ 訂定之學校衛生工作計畫,經校內正式會議(行政會議、主管會議、學校衛生委員會等)通過。</li><li>■ 學校衛生工作計畫之內容,涵蓋「學校衛生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工作,非僅有健康促進計畫活動。</li></ul>	頁碼: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二)學人代與 雙請制練 理假度	2-1	■學校護理人員請假之代理應行達達 學資格。 ■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達達達 與實質的 一 「等資格。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題 一 「等資格。 「各機關稅 一 「等資格。 」(等資格。 」(等資本。 」(等資本。 」(等資本。 」(等資本。 」(等資本。 」(等資本。 」(等資本。 」(等資本。 」(等資本。 」(等資本。 」(等資本。 」(等資本。 」(等資本。 」(等資本。 」(等資本。 」(等資本。 」()、 」()、 」()、 」()、 」()、 」()、 」()、 」()、 ))、 )	<b>頁</b>	□完部達成成成	□完全達成□計議域

項目	編號	說明	佐證 資料	自評	複審結果
	2-2	■ 針對初任學校護理人員,學校應達成下列2項工作: 1.協助該護理人員完成工作交接,以及與業務相關之訓練。 2.協助該護理人員接受在職訓練,以符齡等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為分別。 ■ 本項檢核對象,為106-107學年度期間,法」規定。 ■ 本項檢核對象,為106-107學年度期間,一次學校護理人員,非屬初任人員。 ■ 如2學年期間無初任人員,請單選「完全達成(無初任人員)」。	頁碼:	□完有 (有) (有) (量) (無)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2-3	■ 學校護理人員應取得救護訓練合格證 明至少40小時。	頁碼: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三)學校衛生 業務檔案 管理情形	3	■應達成下列2項工作: 1.定期陳核(或報告)學校衛生工作紀錄: (1)工作紀錄至少每學期陳核1次,層級應至少至學務長。 (2)紀錄內容除傷病處理外,宜有健康檢查管理、衛生諮詢及傳來。 備維護、健康促進活動及傳染病 治等學校衛生工作事項。 2.妥善存放及管理學校衛生工作事等學校衛生工作事項。 (2)健檢等會有個人資料之檔案,應 專人管理,並有檔案櫃上鎖、應 書案加密或須要求登錄帳號護法」 相關規定。	頁碼:	□完守達成□未達成成成□未達成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四)健康 健康 之備 管理 健 養 登 健 務	4-1	■ 依本部 108 年 7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 「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 規定: 1.應設置項目,包含基準第 9 點規定健 康中心必要之「辦公室設備」、「保健、 傷病處理器材」及「保健、傷病處理 材」,若有未設置項目,請簡述原因。 2.依基準第 10 點及第 11 點規定,應將 重大傷害處理器材集中放置,並設有 急救箱。 3.定期進行設備維護與更新,並妥善管 理。	頁碼: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4-2	<ul><li>■ 依據教職員工生健康需求評估結果提供相關服務。</li></ul>	頁碼: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項目	編號	說明	佐證 資料	自評	複審結果
(五)傳染病 高 治 消 定 禁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5-1	■ 訂定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含應變措施等),內容應有校內業務職掌分工,並至少涵蓋下列傳染病防治工作: 1.登革熱。 2.肺結核。 3.流感。 4.麻疹。 5.水痘。 ■ 學校可依傳染病類別、傳染途徑等分別訂定計畫,或訂定整體防治辦法。	真碼: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5-2	■學校應依「巡、倒、清、刷」原則落實 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等登革熱防疫工作, 包括: 1.校園責任區劃分。 2.留有自我檢查表紀錄。 ■於大雨過後、曾查獲陽性孳生源之熱 點,以及校內施工場所,應加強巡查。	頁碼: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六)罹患特殊 疾病之學理 間管理 輔導情形	6	■ 依據學校特色與組織編制狀況,辦理殊疾病學生醫療轉介及個案管理。	頁碼: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七)學生緊急 傷病 情形	7-1	■應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訂定校本緊急傷病處理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2.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避費、護送人員順序、職務代理及其、護送人員順序、職務代理及其他行政協調事項。 3.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撥打一一人家與通報警察機關之注意事項及東東通達前之處理措施及其他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4.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	真碼: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the section of	7-2	■ 針對校園傷病事件,留有救護處理與追 蹤關懷記錄。	頁碼: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八)傷病資料 統計。 統與應用 情形	8-1	■ 登錄傷病資料,並建檔列管。 ■ 學校宜運用 E 化系統管理學生傷病等 個案資料,以利進行統計分析、追蹤記 錄等相關工作。	頁碼: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8-2	■ 針對 106-107 學年度傷病登錄資料進行 統計分析,並根據結果評估事故熱點、 時段及發生原因等,提出對應之改善策 略;例如設施維護、動線規劃或教育宣	頁碼: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項目	編號	說明	佐證 資料	自評	複審結果
		導等。 ■應針對改善策略之實施成效,定期評估 及檢討。			

三、前一次學校衛生輔導結果改善情形:有關前次輔導建議,請針對尚未完成改善之項目,說明具體改善情形,並附佐證資料。(請依輔導建議情形,增列所需行列) 建議事項 改善說明 白評 複案結果

廷硪爭切	以音讥叨	日計	<b>後</b> 番 后 不
		□完全達成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未達成

填表人簽章:	組長簽章:	